

【德育研究】

道德教育的“群体课题”

高德胜

【摘要】在好人是如何变坏的社会学研究与道德恶的伦理学研究中,都发现了群体的影子。指引个体不因群体的压力或诱惑而失去道德坚守,应该是道德教育的一个新课题。客观来看,群体不是道德主体,有天生的“道德缺陷”,群体的道德错误更难以发现。个体为什么会屈从于道德上并不完美的群体而失去道德判断?原因在于个体与群体血脉相连、群体是个体道德的“母体”、群体倾向于把服从当作美德。为了引导个体不屈从于群体压力,教育和道德教育应该调整自己的方向,即从塑造现有世界位置的争夺者转向培养新世界的自主创新者。同时,学校作为群体应该竭力追求自身的道德优异,不再为群体附魅,向学生传递中道的群己观,坚决弃用并警惕激发群体故意的教育方法。

【关键词】道德教育;群体;个体;“群体课题”

【作者简介】高德胜,华东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所(200062)。

【原文出处】《教育研究与实验》(武汉),2019.1.1~10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生活德育的理论深化与实践推进研究”(16JJD88002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引言:好人变坏现象中的“群体幽灵”

人是理性与道德存在,这是启蒙运动的核心命题,几个世纪以来已经深入人心。但20世纪的历史却给了这个命题一个非常严重的挑战,作为道德主体(moral agency)的人,却能够将手无寸铁的无辜百姓大批大批地屠杀。作为道德存在的人,为什么能够如此残酷?这是战后诸多学科,包括哲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都在努力探究的课题。比如,米尔格拉姆的实验发现,标准的,甚至是超过一般标准的好人,只是在学术权威的压力下,多数却变得残酷无情。他的研究还发现,我们过去无比珍视的价值观和道德观,在真实生活情境中只是一股微小的力量,是群体和权威而不是我们的价值观和道德感决定了我们的行为。^{[1]18}津巴多的监狱实验研究旨在揭示所谓坏人是本性就坏的,还是在社会情境、社会系统的压力下变坏的。实验中那些来自著名大学的高才生、道德修养良好的人,仅仅是因为要在模拟环境中

扮演狱卒的角色而变成了无情加害“犯人”的坏人,“当情境力量加诸于人时,好人会突然变身成像狱卒般邪恶的加害者”^{[2]P249}。对这样的发现,反应两极。一种反应是,这是实验情境,说明不了什么问题,真实情境下人们不会这样的。显然,这种反应是不愿意承认“好人能够如此轻易变坏”这一令人尴尬、震惊的发现。但大屠杀中那些诸如艾希曼一类的官员,在日常生活中不也是很正常的“好人”吗?最近的例子是阿布格莱布监狱虐囚事件中的那些年轻的男女士兵,在他们没有参军之前,不也都是正常而普通的年轻人吗?另一种反应则是对人是道德存在产生怀疑,走向道德虚无主义。既然好人能如此轻易地“变脸”而成为坏人,那所谓的好人是否真的存在?我们从古至今所追求的德性是否真的有意义?有这样的反应,也属正常,因为与你我一样正常的所谓好人所犯下的罪行确实能够冲击、动摇我们惯常的道德信念。但不能忘记的是,无论是在实验情境下,还是在黑暗的年代,依然有道德坚守者,只要有这样的人

存在,就可以从另一方面证明人所具有的道德性和可能达到的道德高度。再者说,只要我们还在思考“好人是如何变坏的”这样的话题,就已经证明了人的道德存在性,因为非道德主体,比如动物是没有这类困惑的。从道德教育的角度看,这些研究所揭示的一个维度,值得进行更深入的探索。这个维度是,在好人变坏这个过程中,群体及群体的结构方式(系统、体制)扮演着什么角色。

关于道德恶的研究,与好人变坏的研究有相互呼应的内容。关于道德恶的研究,也揭示出几种主要类型的道德恶中都有群体的影子。归纳起来,道德恶有根本恶、平庸的恶、理性的恶等诸种形态,其中根本恶又有康德意义上的根本恶和阿伦特意义上的根本恶之分别。康德意义上的根本恶,是指人有趋善的禀赋,也能意识到道德法则,却并不总是选择道德法则,有漠视道德法则、采用恶的法则的可能、能力、实践。这是就人的本性而言的道德恶,与群体没有什么干系。阿伦特的根本恶指人的复数性、多样性的消失,即将每一个独一无二的人都变成一样的、可以互相替代的、多余的人。这失去个性、变得多余的人本身是受害者,但也是巨恶的群体力量。阿伦特的平庸恶揭示的是人不与自己对话,不去面对自己的内在心灵,这是个体的恶,但也与群体有牵连,因为当人作恶时,内心总有反对的声音会响起,但个体总能以“别人都是这样做的”将其压制下去。鲍曼的理性之恶是指现代社会中人与人组成群体的方式,即官僚体制的冷酷无情之恶,这种恶虽然由个体来实施,但基本上是群体意志、群体之恶。^[1]从道德恶的研究中,可以看出,个体可以是道德恶的主体,群体也可以是道德恶的主体。道德恶的根源既在于个人的人性弱点,也在于群体的道德缺陷。更令人震惊的是,群体不仅自己可以作恶,还是个体作恶的一个主要驱动力量,能够为个体作恶提供依据和道德掩护。

从以上研究中可以看出,群体不仅自己可以作恶,还可能逼迫个体作恶。从道德教育的角度出发,教育个体与教育群体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只不过,如何教育群体,尤其是对群体进行道德教育,还是一个“不可承受之重”。一方面,谁有资格教育群体?是

作为群体的学校还是个体的老师?学校有道德资格去教育各种社会群体吗?群体如何具备人所具有的心灵以接受教育?这些都是教育群体需要解决的前提性问题。本文不会自不量力去研究这些艰深的问题,依然将道德教育定位于指向个人而不是群体,但又为这种指向个体的道德教育增添一个群体的维度,即教育个体如何抵御群体的压力与诱惑。

一、群体的“道德硬伤”

人有意识和自我意识,能够意识到自身的个体化存在。即便如此,个体是不自足的,必须依靠群体才能生存。作为个体标识的个体性(indivisibility)的本义是指不可分割性,即群体分割到个人就不能再分割了,个体是群体分割所能达到的最小单位。^{[4]P20}也就是说,个体一开始也是一个群体概念,至于独特性、自主性则是后来附加上去的含义。无论如何强调独特性、自主性,个体本身就是有一个背景的相对概念,其参照系是群体。换句话说,群体是个体之源,是产生个体的“母体”。对人来说,群体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正是人必须群体生存这一基本境况,正是个体与群体关系的这种非对称性,让人对群体诸多美好预设。但正如个人不是完美的一样,群体也不是完美的。群体有诸多超越个体的特性,也有个体所没有的缺陷。

(一)群体天生的“道德缺陷”

单就道德而言,群体就有个体所没有的天生的缺陷。幼童见到陌生人往往吓得直哭,我们成年人虽然不再如此,但对陌生人的恐惧与戒备依然“隐在”。都是人,我们为什么对自己的陌生同类如此害怕呢?显然,这与“人以群分”的生活史密切相关。在原始部落,走进另外的部落,无异于自杀。陌生人所激起的不是仁慈友爱,而是恐惧、厌恶和仇恨。^{[5]P98-99}人从诞生的那天起,已经从自然界卓然而立,任何其他物种都不再对原始人部落构成毁灭性威胁,唯一能够对一个部落构成毁灭性伤害的就是另外的部落。也许这就是人的悲剧性命运,即从诞生的那天起,一个部落的人就成了另外一个部落的人的“心腹大患”。

与对外群体的排斥与仇恨相对应的是对内群体

成员的关爱与团结。群体内的团结与友爱当然有天然因素,比如天然的亲情与家族纽带就是群体内友爱与团结的基础。但群体内的关系显然不仅仅是亲情与友爱,也有竞争与争斗。如果放任成员间的竞争与争斗,群体的道德水平和凝聚力就会下降,在与其他群体你死我活的斗争中失败、灭亡的可能性就大。那么,如何让群体内的亲情、友爱、团结水平提高,而将群体内的竞争与争斗水平降低以保持群体的凝聚力和竞争性呢?一个重要的工具就是对外群体的仇视。因为有其他群体的虎视眈眈,群体成员才会将彼此之间的纷争控制在一定的限度内。即使一个群体内部亲情、团结占据压倒性优势,群体内部道德水准很高,也并不意味着不排外、仇外。因为道德是事关是非的,一个群体越是以道德为根基,就越认为自己是正确的,别的群体是错的,就越不能容忍其他群体。对道德群体来说,群体内的“爱”与对外群体的“恨”具有同等重要性,一正一反,共同促进着群体的认同与团结。^[6]由此看来,即使群体内的友爱与道德,也有一个群体外的排斥与仇视作为取之不尽的“能量环”。

群体与个体相比的另外一个“道德缺陷”是不可超越的利己倾向。个体也有利己倾向,但个体也有利他倾向,满足一定的条件,个体可以克服自己的利己倾向,可以做出利他行为并获得稳定的利他品质。我们总是想当然地以为群体比个体高尚,却不知在利己、利他问题上,群体是达不到个体的境界的。正如尼布尔所言,“我们当代的文化未能在人类的相互关系中意识到群体利己倾向的力量、程度和顽固”^{[7]P15}。根本的原因在于,个体与个体之间,道德关系是一种主要关系,而群体与群体之间则是竞争与利益关系,不是道德关系,一个群体根本不可能为其他对等群体而牺牲自己。个体为其他个体而牺牲自己的利益,那是高尚;群体为其他对等群体而牺牲自己的利益,那是自杀。

道德哲学在建构理论体系的时候往往倾向于过滤掉人的外在条件,不考虑性别、年龄、种族、宗教、文化、民族等变量,单纯从一个纯粹的人出发去抽象出一般的道德原则。但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人类道德的发生所遵循的不是这种逻辑,而是由近及远

的群体逻辑。从道德发生学的角度看,道德的发生与发展,经由亲属到小群体再到大群体这样的路径,具有封闭性。布卢姆将人类道德的这种封闭性命名为“道德环”(moral circle)^{[5]P189},类似于费孝通的“水波纹”(差序格局)^{[8]P24}。也就是说,道德是特定群体范围内的事,在群体范围之外,无道德可言。正如津巴多所言,“在善恶之间,我们竖立一道看似穿不透的藩篱,以简化人类经验的复杂性。在善的这一边都叫‘我们’、‘自己人’、‘同类’,而在恶的那一边通通归成‘他们’、‘别人’、‘异类’”^{[12]P150}。虽然群体的范围随着参照群体的扩大可以向外延伸,但一方面,犹如水波纹,越扩大凝聚力与道德性就越浅淡;另一方面,扩大之后的群体,依然是有界限的,处在界限内外两端的人,其道德地位依然截然不同。如果这个“道德环”能够扩大到人类,群体道德的封闭性也就有了被开放消解的可能性。但柏格森却比较悲观,“在民族(无论多大)与人类之间,隔着从有限到无限,从封闭到开放的整个距离”^{[9]P24}。在他看来,民族是群体这种封闭道德的最大范围,由此扩不到人类。虽然全球化时代人类所面临的共同问题(人类群体的“共同敌人”)激发了一些全球合作,但各民族、国家之间的利己争斗依然是主调。美国作为超级大国、超级强国所发出的“美国优先”在其国内依然能够捕获人心,是群体封闭性、利己性道德的再一次强势演出。

(二)群体不是道德主体

群体的行为可以给群体成员和其他成员带来益处或伤害,因此群体在道德上可以是善或恶的,有道德性,不同的群体道德品质也不同。群体,包括群体的制度化形态也总是将自身拟人化,将自身的抽象与非人个性去掉,化身为人味儿的人格存在。由于这两个方面的原因,很多人就想当然地推定群体与个体一样是道德主体(moral agency)。但事实上,群体依然不是道德主体,没有道德主体的基本资格。成为道德主体的一个关键条件是有意识和自我意识,能够知善知恶,能够进行自我反省,简单地说,就是一颗知善识恶的心。用学术语言来表达,成为道德主体,首先要有一个“意识单元”(unity of consciousness)^[10]。但群体没有心灵,也没有“意识单元”,有的只是个体心灵

通过理性与想象所形成的共识与一致。群体的存在,有多种纽带,比如共同的生活空间、共同的血脉、成员之间的情感依赖、共同的文化与传统、个体通过理性与想象所形成的共识与一致等,但就是没有一个可以超越个体的群体心灵或“意识单元”。我们说群体有自己的意图和思考,似乎群体有心,但这都是隐喻性的说法,不是事实陈述。

由此看来,群体虽然有个体所无法比拟的各种优势,但却不具备个体所具有的心灵优势。不要小看这一心灵优势,正是因为我们是有心的存在,我们就能够知善识恶,知道什么事能做,什么事情不能做。作为有心的存在,人甚至在没有意识的参与下,就能够本能性的、下意识的“知道”有些事情是不能做的。不能残害他人是一条基本的道德律令,这一律令甚至已经化在了我们的身体里,比如多数人见到血和人的尸体,都会有生理反应。也就是说,文化与进化已经在人类个体身上埋下了“道德禁止”^{[11]P29}(moral inhibitions)的种子,以本能反应的方式阻止我们去残害自己的同胞。当然,心灵的主要功能还是在于能够思考、反省。作为个体,我们有心,能够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进行反思。阻止残害他人的本能也好,能够反思自身行为的心灵也好,群体都是不具备的。也就是说因为群体“无心”,不会有个体所具有的道德本能,在作恶时就少了一个本能性的阻力;群体因为“无心”,无论是靠习俗、惯例,还是靠规章、制度来运行,对运行后果的评估都有延迟性,不能像个体那样能够给予及时反思。

群体不是道德主体的另一个表现是群体算不上一个完全的责任主体。诸多将群体视为道德主体的人,就是担心如果群体不是道德主体的话,群体就可以将责任推卸给个人进而逃避自身责任。问题是,即使我们将群体视为道德主体,其也无法承担完全责任,因为责任一旦是群体的,那就等于是谁都没有责任。一方面,群体不是个体那样的实体,而是在实体基础上通过想象建构的,真到承担责任的时候,群体摸不着、抓不到;另一方面,群体承担责任,往往会演化为群体成员每个人都承担责任,但人人有罪,也就等同于人人无罪。制度化的群体,比如公司、大学还可以承担一部分法律责任、经济责任,但如果没有

具体承担责任的人,运作群体的人就会躲在群体的背后逃避责任。自然性、习俗性的群体,连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等承担不了,让这样的群体承担责任,就等于没有人承担责任。阿伦特的观点也许偏激,但确实透彻,那就是法律与道德尺度有一个共同点,即都是指向个人的,“根本不存在集体罪责和集体清白,罪责和清白只有在应用于个人时才有意义”。^{[12]P24}

(三)群体的道德错误更难发现

个人作恶,可以被自己、他人和群体发现。虽然康德说“根本恶”是不可根除的,但人有理性和反思能力,可以发现自己的道德恶,自己的道德善就是在与自己的道德恶做斗争中得到发展的。他人作为平等的道德主体,当然可以发现我们的道德恶,尤其是生活相关者,因为我们的道德恶会影响,甚至损害到他们。同时,我们所归属的群体,也会发现我们作为个体的道德恶,因为作为个人的道德恶既会损害其他群体成员,也会伤害群体。但群体的道德瑕疵或道德恶,由谁去发现呢?如前所论,由于群体没有个体的心灵和反思力,群体发现自己的道德恶需要借助个体,就有了间接性。除此之外,个体和其他群体也可以发现群体的道德恶。如前所论,由于与对应群体之间的对立关系,其他群体的发现往往被当作恶意指中,基本上不会得到重视。个人可以发现群体的道德问题,但这种发现的难度胜于个体发现他人的道德错误。一方面,个体与个体之间有相对的平等,基本上是一种对称关系;个体与群体之间则不是平等、对称的关系,个体与群体相比是弱小一方,让弱小一方去发现强大一方的道德错误,难度不难想象。另一方面,群体即使是在作恶,也总会以道德的名义去做,这使得群体的恶更有隐蔽性,更难发现。

同样,阻止群体道德谬误的机制也比阻止个体作恶的机制少。一个人作恶,其他人、群体都可以加以阻止;一个群体作恶,往往只能靠群体中的个体利用群体机制去阻止。由于个体与群体关系的不对等性,群体阻止个体作恶,相对就比较容易,而且是理直气壮的,即这是维护群体利益的、道德的。反过来,让个体去阻止群体作恶,不但力量悬殊,犹如“蚍蜉撼大树”,而且还要冒被群体排斥、被群体冠以背

叛之名的巨大风险。群体的建构与运行,都有习俗、规范、规则,都是针对个体的,不是针对群体自身的。当群体去阻止个体作恶时,习俗、规范、规则都是可以运用的手段。反过来,当个体去阻止群体作恶时,习俗、规范、规则这些手段都很难发挥作用,也就是说,即使是从可利用的资源的角度看,个体阻止群体作恶的难度也是超乎想象的。

不结成群体,人就无法存在,正是结群而生,才使人类到了如今这样的发展高度。但毋庸讳言,由于群体有远超出个体的巨大力量,再加上群体作恶的难以发现与难以阻止,导致人类历史的大恶、巨恶基本上都是群体犯下的。群体作恶危害更大,一旦群体作恶与个人作恶结合起来,那危害就更大了。

二、好人为什么会屈从于群体?

虽然群体有这样那样的“道德缺陷”,那是不是个体如果不受群体影响、洁身自好就行了呢?有人 would 认为,好人因为群体的原因而变坏,归根结底还是自己在道德上不够坚定,修养不够。这样说当然对,但事情没有那么简单。公正地说,所谓好人,在群体的压力下变坏,既有自身的品质不坚、意志薄弱,也有群体压力的难以抗拒。那些道德优异者不屈服于群体压力,他们怎么做到的,值得研究;一般意义上的好人,为什么会屈从于群体,也值得探究。

(一)个体与群体血脉相连

“退出论”(即以退出群体的方式来规避群体之恶)的错误在于将个体与群体之间的关系简单化。要知道,有些群体,比如说公司、临时性集合是可以退出的;有些群体则根本无法退出,比如家庭、家族、民族。从更为抽象的意义看,人与群体血脉相连,个体与群体的联系是无法隔断的。不要说很多群体是根本无从退出的,即使可以,一个人要是退出了所有群体,活不下去是肯定的,即便能够活下去,还能不能算是人的生命都成问题。人就是这样矛盾的存在,一方面有意识和自我意识,知道自己与世界、他人、群体的分立;另一方面,又有归属于群体的需要,必须融入群体才能找到自身的定位。没有自主,无法忍受;没有归属,更让人崩溃。甚至,当自主需要与归属需要发生矛盾、必须二选一的时候,多数人都

会选择后者而不是前者。之所以如此选择,表面上的原因在于牺牲一定程度的自主并不影响生存,而失去归属则让人的生存都无以为继。深层次的原因则是“结群欲是一种现实的、直接的本能,先于反思和利益考虑”^{[13]P66}。从种群的角度看,对人来说融入群体是比获得自主更为根本、更为深层的本能,在意识、自我意识发育之前这种本能已经根深蒂固;从个体的选择的角度看,融入群体是不假思索,或者说先于思考的本能选择。

人对群体的依赖,不但在于离开群体的不堪忍受与无法生存,还在于群体还是慰藉人的有限性、有死性的良好方式。可以说人是“生也靠群,死也靠群”。有限性、有死性对人之外的生物不是问题,因为他们意识不到这种有限性和有死性,但对人来说就是一个大烦恼,因为人能够意识到自己的有限性和有死性。意识到之后就会挣扎,就会寻求摆脱之途。成就伟业、拥有常人无法企及的德性与智慧,让有限的生命永恒化,这是少数人的特权,多数人是无法获得这种不朽的。群体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依然会是有限的人摆脱有限性、有死性的便捷方式,因为个人有限、但群体无限;个人有死,但群体常在(甚至是永在)。我如果能融入群体、对群体有所贡献,我的有限性、有死性就通过群体的无限和不朽得到了疗治。个人是渺小的、有限的,却总是对伟大的、永恒的事物充满渴望,群体就是这种渴望的满足方式之一,因为群体总是将自己与伟大、永恒联系在一起,总是以自己的伟大、庄严、恒久来鼓舞(也可能是魅惑)个体。个体为了永恒,为了伟大,在自己的自主需要与群体要求发生冲突时,放弃自主判断,服从于群体,是大概率事件。

(二)群体是个体道德的“母体”

如前所论,人有结群欲,而结群欲则是道德得以产生的本能基础,用哈特曼的话来说就是,“结群欲处在从利己主义本能向社会本能和道德本能过渡的阶段上”^{[13]P67}与他人在一起结成群体,主观上是为了满足人的结群本能,但要与他人在一起,就要考虑、体会他人的所感、所思、所想,而这种考虑正是促进道德发展的力量。从道德发生学的角度看,正是人的群体生活为道德的产生提供了条件。如前所论,

群体的构成有两种“逻辑”，一种是“内群体逻辑”，即群体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爱、团结互助；另一种是“外群体逻辑”，即对外群体及其成员的排斥与敌视。德纳等人的研究发现，道德其实就是脱胎于“内群体逻辑”，即由群体成员之间的关爱、互依、诚实、公正等生存逻辑演化而来。^{[14][14]}当然，在由内群体逻辑演化成道德的过程中，“外群体逻辑”其实也一直在发挥着作用，因为“无论何时何地，一个部落取胜另一个部落，道德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道德水平和道德人的数量也会因此而增长”^{[15][21]}。

也就是说，个体的道德来自群体，来自群体生活，来自群体成员之间的情感依赖与相处方式，来自群体对个体的要求，一句话，群体是个体道德的“母体”。道德发生学的研究颇有意义，一方面揭示出了如前所论的道德的封闭性，另一方面也说明了个体在道德上反对群体到底有多难。作为个体道德之“母体”的群体也就由此拥有道德优势，即群体可以对个体进行道德评判，而个体则很难对群体进行道德评判。群体是个体道德的“母体”，是个体道德之源，具有道德上的权威性，已经预示了个体道德质疑的“反叛性”，即对群体价值、精神的反叛。

柏格森认为道德有两个来源，一个是作为义务(obligation)的道德，一个是作为抱负(aspiration)道德。前者是群体的压力和要求在个体身上的体现，后者是英雄人物超越群体的封闭性站在人类高度上的抱负和创造。^{[19][30-40]}当然，这里的英雄人物不是带领群体战胜其他群体的英雄，而是思想英雄、道德英雄。他们虽然也归属于群体，但却能超越群体站在人性的高度来思考道德。正是这样的思考，给了个体审视本群体道德性的镜鉴，否则，个体真的很难在道德上质疑自己所属的群体。从这个角度看，伦理学和道德哲学过滤掉人的外在条件，单纯从作为一个人的维度去思考道德问题，虽然没有道德发生学对道德的真实发生有解释力，但也起到了思想与道德英雄的作用，即虽然人是从群体那里发育出封闭性的道德的，但人依然可以从单纯作为一个人的角度去思考人所能达到的道德高度。

(三)把服从当作美德

服从，就是放弃个人自主、个人判断，将自己当

作执行他人或群体愿望与意志的工具。也就是说，服从由两部分构成，一个部分是对个人自主的放弃，“在应由我实施意志或判断的地方接受一个我之外的人替我实施意志或判断”^{[16][19]}；另一个部分是对他人或群体意志的接受，按他人或群体的意志与判断行事。从服从的这一基本结构来看，很难将服从与美德联系起来。自主是人的一项基本特性，不是不能放弃，但放弃自主总归是危险的事情，因为这是对人的基本特性的放弃。当然，个人不是孤悬于世的，总要生活于世界之中。人所生活的世界是复杂、多重的，大于、高于个人的事物很多，服从是不可避免的。问题不在于暂时放弃自主，而在于为什么放弃自主、服从的是什么意志。如果他人或群体意志、判断是道德的、正确的，那服从就没有问题；如果他人或群体意志、判断是不道德的、错误的，那我们的服从不但不是美德，反而是恶行。正如米尔格拉姆所说，被当作美德的服从，当它服务于一个恶意的目标时，就会改头换面，完全背离美德，摇身变成邪恶，“回首思考漫长而灰暗的人类历史时，你会发现，以服从的名义所犯下的罪行，远多于以反抗为名的罪行”^{[17][2]}。

从服从的结构与本性来看，服从在道德上至多是中立性的，甚至还稍微偏向不道德这一方面。既然如此，那为什么多数群体都将服从当作美德呢？如前所论，群体在进行道德判断时，只会站在群体的立场上。从群体的立场来看，服从确实有助于群体团结。在群体与其成员的关系上，群体必须具有相对于其成员的权威性，否则群体就会缺乏凝聚力，就会失去将个体黏合在一起的能力。群体的权威性体现在哪里呢？体现在成员对群体的服从上。群体的凝聚力是群体能否得以存续的根基，而群体凝聚力依赖于并表现在群体成员对群体的服从上。基于此，绝大多数群体将服从视为美德也就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

群体之所以能够把服从当作美德，另外一个原因在于个体的“配合”。也就是说，绝大多数群体把服从视为美德并没有遇到个体的抵制。正常情况下，个体并不反对服从，因为服从对个体也是有多数意义的。首先，服从虽然是个人自主的放弃，但换来

的却是安全感。通过服从于群体,个体将自己融入比自己更大、更有力量的群体,成为群体的一部分,获得了作为个体所没有的力量。第二,如前所论,群体的道德性有利于群体在竞争中获胜,因此,正常情况下,群体对内部成员都是友善的,放弃自主、服从群体既有利于群体,也不损于自身。第三,服从也是个体进行道德学习的方式。群体会对个体提出各种要求,也包括道德要求。服从要求,是群体规范进入个体进而成为个体内在品格的基本方式。

群体推行服从美德一般有两个机制,一个是正面引导,一个是反面抑制。正面引导,就是将服从立为美德,对服从的成员给予精神嘉奖、安全保障、发展机会。在多数群体中,服从群体意志的成员不但能得到普遍认可,获得道德荣誉,群体生活安全得到保障,还可以获得群体信任进而能够得到发展机会、占据重要职位。反面抑制,就是给予不服从的成员以惩戒,让其承受被排斥、孤立的代价,承受不忠、背叛的骂名。除了这两个公开的机制之外,还有一个隐蔽的机制,即群体成员的“义务的道德”。诞生于群体的人,其品德基础是在群体中打下的。每一个成员的品德基础中都会有群体要求的体现。化在每个成员品德结构中的群体要求,是一种隐形的机制,督促每个成员去服从群体。有了公开与隐蔽机制的保驾护航,服从作为美德,在多数群体中都能畅行无阻。即使个别成员意识到了群体的道德瑕疵或道德偏离,要不服从,不难想象需要多大的勇气。

三、道德教育的“新课题”

在个人道德成长中,群体是一个关键因素。群体既是个体道德成长的积极因素,个体是在群体那里学习道德的;也可能是个体道德成长的消极因素,个体也会因为群体的压力与诱惑而放弃自己的道德坚守。我们对群体的积极面十分重视,对群体的消极面则缺乏研究。显然,改造群体使其尽可能发挥正面的道德作用是一个直接的办法。当然,这个办法也有问题,如前所论,无论如何,正如人有无法克服的弱点一样,群体也有天生的“道德缺陷”,因此对群体的改造也是有限度的。而且,群体改造是社会

学、政治学问题,不是教育学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第二个思路则是对群体施以教育,通过教育使群体的道德水平得到提高,进而少给个体不道德的影响。这个思路的问题是,如何教育群体是一个巨大的挑战,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实践探索,这方面的积累都是相当薄弱。有中国教育学特色的集体教育,其实也不是以集体作为教育对象的,而是以个体作为教育对象,即通过教育个体使其具有集体情感与意识,进而建构集体,然后再以良好的集体去教育个体。也就是说,集体教育的目的不是为了教育集体,而是为了教育个人;集体教育的对象不是集体,而是个体。如此看来,站在教育学和德育学立场上的第三个思路,即教育个体如何吸取群体之善,避免或抵抗群体的压力与诱惑,不因群体而走向恶,才是一个明智可行的选择。

(一)培养创造世界的自主性

个人自主与道德良知在群体压力与诱惑下的脆弱,既源于人的独特生存境况(既意识到了自我的独特性,有自主的需要,又要过群体生活、归属于群体,有归属需要,被排斥是最可怕的惩罚等),也源于教育的方向性偏差。

每一个新生者都是已有世界的新来者。对一个新来者来说,等待他们的可以有两种命运,一种是以现有世界为基础去创造属于他们的新的世界;另一种命运是在现有世界里找位置,纳入现有世界,被现有世界及其格局所“消化”。年轻一代的命运其实也是世界的命运。如果现有世界鼓励、协助他们走第一条道路,世界也会随着年轻一代的创造而得到吐故纳新,在不断繁荣中发展;如果现有世界胁迫年轻一代走向第二条道路,现有世界就会因为缺乏更新的动力与活力而走向封闭与保守。年轻一代走上第一条道路,现有世界的规范与秩序当然要掌握,但这种掌握不是目的,而是为他们创造自己的世界服务。因此,对走向这条道路的人来说,对现有世界的服从不是高阶价值,自主与创造才是。年轻一代如果走向第二条道路,对现有世界的服从就是高阶、优先价值,自主与创新反而成了不安定因素。

如何对待年轻一代,不是教育一个领域的事情,但教育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不容替代。教育是站在

新生者这一边,帮助他们去创造新的世界,还是站在现有世界这一边,将新生者纳入到现有社会秩序之中,如何选择,关系重大。教育是面向未来的事业,从教育本性出发,教育应该毫不犹豫地选择帮助年轻一代去自主创造属于他们自己的世界。但应然是一回事,实然则是另一回事。如今教育的焦点不是帮助年轻一代以现有世界为起点去创造新世界,而是扮演现有世界的筛选器,激发年轻一代通过竞争去抢夺现有世界中的“前排”与“高处”。在接受教育的这一过程之中,年轻一代的自主性被消磨,对现有世界、现有秩序、现有权威、现有群体的服从与臣服则得到了激发。

教育如果变成了教年轻一代在现有世界、已有群体中抢占“有利位置”的活动,年轻一代就会明白,要想通过教育获得成功,首要的任务就按已有的群体规范行事,不论这已有规范,甚至是群体本身是否有道德瑕疵。这样的教育教给学生两件事,一是争夺“有利位置”最重要,二是服从是实现目标的最佳策略。除此之外,个性、自主甚至道德都不那么重要,都是实现目标的手段。由此看来,教育要在帮助学生抵制群体的压力与诱惑上有所贡献,首要的是整体方向的调整,即由培养在已有世界中抢占位置的人转向培养创造新世界的人,“不从他们手里夺走他们推陈出新、开创我们从未预见过的事业的机会,并提前为他们重建一个共同世界的任务做准备”^{[17]P182}。

(二)学校作为群体的道德优异

群体有天生的“道德硬伤”,算不上道德主体,但这并不意味着群体在道德上没有差异。毫无疑问,有的群体是道德优异的,有些群体则相对道德平庸甚至是低下的。一个道德优异的群体当然比一个道德低下的群体对群体成员的影响更加正面,作为教育机构的学校,是制度化的群体。学校自身的道德优异,起码具有两个功能,即道德环境功能与道德教育功能。学校的道德优异,为个体,尤其是学生的道德发展提供了一个适宜的道德环境条件,是学生道德发展的支持力量。不仅如此,道德优异的学校,本身就是一种教育力量,即通过自己的道德优异,给学生以潜移默化的道德教育。

学校如何做到道德优异呢?应该有两个努力方向,一个是自身道德品质的提升,一个是对学校成员道德自主的保护。要提升自己的道德品质,学校首先要能够认识、关注道德问题,对道德问题敏感。学校是教育机构,虽然有这样那样的教育任务,但育人是核心,道德问题理应成为主要的关切点。学校作为教育群体,如果意识不到道德问题的存在,对道德问题缺乏敏感,那就是对学校性质的违反与偏离。其次是对发现的道德问题进行道德思考、选择解决方案,及时采取道德行动加以解决。更多的时候,学校不是没有发现道德问题,而是发现之后囿于各种考虑,把道德问题当作“软任务”,对解决道德问题没有紧迫性和优先性,结果是道德问题的积累与严重化。及时解决道德问题,既是自身道德性的保障,也是给学生一种如何面对、解决道德问题的示范。反过来,对道德问题的轻视与拖延,即不利于学校自身的道德品质保证,也是一种反面示范。

学校作为教育机构,即使有群体所无法克服的“道德缺陷”,也应在保护个体道德自主上做出一些努力。有研究发现,对成员道德自主保护比较好的群体一般具有这些特征:(1)公开:群体事务决策的公开性;(2)容错:对群体成员一定程度错误的包容;(3)小规模:将群体拆分成人人可以相互认识的小群体;(4)个人的存在感:个体成员感受到自身对群体的意义。^[18]这些研究对学校如何保护学校成员尤其是学生的道德自主很有启发意义。学校如果能够有透明性,学生就能够了解学校决策的过程,即使没有参与这一过程,也会对其进行思考。暗箱操作式的决策过程带给成员的是被排斥。学校作为教育机构,面对的是发展中的、并不完美的人,他们都会犯错,甚至可以说他们有犯错的权力。学校的容错态度,可以给学生以安全感,不担心自主思考、自主探索的后果;如果学校没有容错态度,学生不敢犯错误,那就只有服从群体了。学校与班级规模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因为规模越大,就越难管理,就越要强调对群体规范、规则的服从,个人意见和看法就越要排除。不少地方将超大规模的“巨型学校”当作教育改革经验,且不论其他问题,单从培养学生的道德自主的角度看,“巨型学校”都是有问题的。如果学生

觉得自己是可有可无的存在,自己的思考和判断对学校没有什么意义,就会放弃自主思考和判断。如何尊重每一个学生,将每一个学生的独特性视为珍宝,由此让学生感受到自己在学校生活中的重要性,是学校始终要研究的重大课题。

(三)中道群己观

如何对待群体与个体的关系,是教育和道德教育的一个重要主题。囿于认识不到群体的道德问题,过去的教育有自觉不自觉地神化群体的倾向,在群体身上附加了很多不必要的光环。从引导个体不屈从于群体压力的需要出发,首先要做的就是为群体去魅。确实,群体意义重大,但群体的重要性并不能抵消其身上所固有的“道德硬伤”。个体有缺陷和弱点,群体也有天然的“道德缺陷”,不是道德主体,也可能犯道德错误。教育所要秉持的就是客观、中道态度,既要让学生了解群体的意义,也要让学生体察群体的问题。只提供一方面的信息,掩盖另外一方面的信息,那不是真诚、中道的教育。

中道群己观的另一维度则是对个体的客观态度。在群己关系上,对群体的附魅与对个体的贬低往往是同一个过程,即在为群体增加光环的同时,总是自觉不自觉地突出个体的弱点与缺陷,比如个体的脆弱、个体的自私、个体偏狭等。确实,个体并不完美,有这样那样的弱点和缺陷,教育的一个任务就是引导人敢于面对自己的问题,在与之不懈的斗争中获得提升。但过分强调个体的弱点,有意无意地忽视个体的优势,也不是客观的态度。与群体相比,个体有道德本能,有一颗知恶识善的心灵,具备成为道德主体的资格,所有这些,都是群体所不具备的。

教育所要树立的中道群己观,除了对群体与个体的客观态度之外,还有一些具体内容。第一,忠于群体。中道群体观并不是怂恿个体脱离群体、敌对群体,这是不符合群己关系本性的,也根本做不到。个体与群体血脉相连,忠于群体,既是满足情感需要,也是承担群体义务。第二,保持自主。忠于群体,是我们作为一个群体成员的基本原则,保持自主则是我们作为一个人的基本要求。每个人都是不同的,这是人的特性。如果人人相同,那基本上可以说

是人的末日。人人不同,就体现在自主上,没有自主,也就意味着失去个性。如前所论,真正道德优异的群体倾向于保护个体的道德自主,因为个人的道德自主也是避免群体犯巨大错误的关键因素。第三,忠于群体与道德自主之间有发生矛盾的可能。有矛盾很正常,关键是如何处理。惯常的思路是以群体大于、高于个体而让个体服从,鉴于以上关于群体道德问题的揭示,这种思路的问题很多,需要调整。我们应该教育学生,当群体要求与个体道德自主发生矛盾的时候,不以矛盾主体作为谁对谁错的标准,而是以道德是非作为判断标准。当然,个体判断道德是非的能力也是一个问题,而提升学生判断道德是非的能力正是道德教育的基本使命。第四,柏格森所说的“抱负的道德”,即道德英雄所倡导的道德应该成为道德教育的一个重点。这种道德观念,并不是否定来自群体的道德,而是对群体道德的超越与升华,对克服群体道德所固有的缺陷有特别的作用。比如,孟子讲“四端”的时候,他并不是说鲁国人才有“四端”,而是在一般意义上讲人有“四端”。这样的思想与来自群体亲近与归属的道德不同,二者不是相互排斥的关系,而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如前所论,人有限存在,却对无限有着不竭的渴望。教育可以将学生引向“抱负的道德”这种无限上,用无限美好来满足年轻一代对无限与永恒的渴望。这样的想法,与人文教育的传统是一致的,正如欧克肖特所说,“学校和大学是受保护的地方,在其中能够听到出色的声音,而地方偏见的喧嚣只不过是远处的嚷嚷声”^{[19]P11}。

(四)弃用、警惕敌意激发

著名的“罗伯斯洞穴实验”揭示出敌意激发在群体建构中的巨大作用。实验者将出身、阶层类似的两队男生放在罗伯斯洞穴森林公园里进行野外生存锻炼,几天之后彼此才知道对方的存在。本来松松散散的两队都一下子团结起来,一照面就开始互相充满敌意。一队将自己命名为“鹰”,另一队则将自己命名为“响尾蛇”,短短四天之内,两队的仇恨与敌意就达到了顶点儿,互相辱骂、彼此攻击。^{[20]P90-93}过去社会学对群体认同的解释是群体文化差异导致了群体认同的差异,而“罗伯斯洞穴实验”则揭示了另

外一种可能,即群体认同的差异导致群体文化的差异。没来由的群体敌意是群体认同的情感动力,为群体认同的建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留下了无穷的后患。

在人类历史和社会生活中,通过激发、利用群体排斥和敌意凝聚群体的做法并不少见。通过激发敌意,在短时间内就可以使群体团结达到高峰,但由此埋下的祸患和伤害也是不容忽视的,轻则引发类化思维与群体偏见,重则导致对其他群体及其成员的“去人性化”对待。所谓类化思维,就是将一个群体成员的特点推延到每一个成员身上,或者是将一个群体的特点想当然的推延到每一个成员身上。比如说,见到一个中国人随地吐痰,就得出所有中国人都文明的印象,或者一见到中国人,就想当然地认为是功夫高手,就是类化思维。类化思维是僵化思维,也是群体偏见的基础,一个群体对另一个群体成员的偏见,往往就是以类化思维为基础的。所谓“去人性化”,就是将其他群体的人贬低为动物一样的“非人存在”,这样做的“好处”在于因为他们不是与我们一样的人的存在,我们在虐待、屠杀他们的时候就不必经受良心的谴责。^{[11]P29}

教育中这种激发群体对立与敌意的做法也并不少见。一种是通过贬低他班、他校来激发对本班、本校的自豪与认同;一种是通过夸大他班、他校的成绩来激发本班、本校的斗志。即使是在校内,正常情况下,学生本来是随机被分到不同班级的,本来也并没有什么过节,却仅仅因为被分到不同的班级而相互排斥,甚至敌视。在这种敌视文化支配下,在运动会或其他全校性活动中对其他班同学喝倒彩、起哄都被当作正常现象,甚至以不正当手段减损他班竞争力也变成了“英雄行为”。

无论是从群体道德优异的角度,还是从教育学生抵制群体不良压力的角度,学校都应对这种利用群体固有缺陷的教育方法进行反思和清理,坚决弃用。作为教育机构的学校都没有道德敏感性,都不能发现这样做的道德后果,我们还能指望其他群体和机构吗?当然,学校所要做的,不应止于弃用,应该对自己有更高的要求。比如,引导学生认识、欣赏他班、他校的优点与长处,在本班、本校发生冲突时,不

是以所属群体作为判断标准,而是以事情本身的是非为标准进行判断。再比如,学校不但要管好校内的事情,对校外的事情也不能冷漠旁观,要引导学生对社会上通过激发群体敌意来谋取群体利益的做法保持警惕,有一定的识别能力,不被牵着走,不因此而丧失道德立场。

结语:做人之难与德育之艰

我们常说,做人难,做好人更难,确实,我们生而为人,但要做成一个人,那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正如康德的根本恶概念所揭示的,人是道德主体,有向善的禀赋,也意识到了道德法则,但却也有选择恶的可能。^{[12]P29-34}因此稍不留心,就可能滑向道德的反面。而且,做好人需要一生的努力,而做坏人则只需要一夕之功。我们本身有弱点,又有这样那样来自他人的、群体的压力与诱惑,做好人就是要时刻经受考验。最难的是,有时候我们以为自己在做好人,但实际上却已经在做坏人。也就是说,我们虽然努力在做好人,但却迷失了方向,意识不到自己的偏离。尤其是当我们把思考与判断交给别人、交给群体,让他们代我们做判断、做决定的时候,我们以为跟着别人、跟着群体走就是做好人的捷径,却可能由此走向了好人之路的反方向。但无论有多难,“做成一个人”^[12]都是人的使命。“一棵树,不管环境如何,不会成长一片豆荚,一根藤蔓,或一头牛”^{[10]P34},同样,一个人,不管遇到多大的障碍,都要做成一个人,不能做成不是人的别的什么。

做成一个人主要是人自身的责任,但教育和德育可以起到“援手”的作用。年轻一代在成长的过程中必然处在内外各种力量的拉扯之中,都会遇到陷入被欲望、压力、诱惑所控制的摇摆状态、失去自由意志的危险,这时候单靠个人无法自拔,需要他人施以援手,即“伸手拉”^{[13]P145}(educere),这就是教育的本心。帮助个体不屈从于群体压力与诱惑,就是作为“伸手拉”这种教育的一种形态。但与做人难相对应的,是教育与德育之艰。在学生限于群体压力或诱惑时能够“伸手拉”学生一把,对教育来说,这是“高难度动作”,因为学校本身也是群体,却要超越群体固有的缺陷去指引个体不屈从于群体。但正如无

论如何困难,人都要做成一个人一样,无论多么艰难,教育和德育都要“伸手拉”,都要尽力去培养道德自主的人。

参考文献:

[1]米尔格拉姆.对权威的服从[M].赵萍萍,王利群,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15.

[2]津巴多.路西法效应:好人是如何变成恶魔的[M].孙佩姣,陈雅馨,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

[3]高德胜.论教育对道德恶的抵抗[J].教育学报,2018(2).

[4]鲍曼.流动的生活[M].徐朝友,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

[5]布卢姆.善恶之源[M].青涂,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5.

[6]Michael T. Parker, Ronnie Janoff-Bulman. Lessons from Morality-based Social Identity: The Power of Outgroup "Hate", Not Just Ingroup "Love"[J].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2013(1): 26.

[7]尼布尔.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M].蒋庆,王守,阮炜,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

[8]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9]柏格森.道德与宗教的两个来源[M].王作虹,成穷,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

[10]Ian Ashman Diana Winstanley. For or Against Corporate Identity? Personification and the Problem of Moral Agency[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07(76).

[11]鲍曼.现代性与大屠杀[M].杨渝东,史建华,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2.

[12]阿伦特.责任与判断[M].陈联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13]哈特曼.道德意识现象学——道德情感篇[M].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14]德纳.享用道德——对价值的自然渴望[M].朱小安,译.北京:北京出版社,2002.

[15]洛耶.达尔文:爱的理论[M].单继刚,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16]弗洛姆.论不服从[M].叶安宁,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7.

[17]阿伦特.过去与未来之间[M].王寅丽,张立立,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

[18]W. Michael Hoffman. What Is Necessary for Corporate Moral Excellence?[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986(5).

[19]欧克肖特.人文学习之声[M].孙磊,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

[20]阿皮亚.认同伦理学[M].张容南,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3.

[21]伯恩斯坦.根本恶[M].王钦,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5.

[22]鲁洁.做成一个人——道德教育的根本指向[J].教育研究,2007(11).

[23]福柯.主体解释学[M].余碧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